

西规〔2021〕005-文旅局 001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西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市文旅发〔2021〕83号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修订的《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及时报送落实情况。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2021年5月25日

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管理，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秦岭生态保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秦岭生态保护区内，农家乐经营活动以及对其监督管理和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是指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依托乡村的自然风光、民俗风情、乡村聚落及生产经营形态等旅游资源，以农家居所、庭院和乡村田园为主要载体，提供观光游览、特色餐饮、休闲度假、农事体验等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农家乐发展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优先，充分考虑生态条件和环境承载力，坚持规模适度、规范经营、有效监管，彰显地域自然和人文特色，实现农家乐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五条 农家乐应当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条件，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村镇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乱搭乱建。

第六条 禁止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开办农家乐，禁止占用耕地、林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公路建设控制区开办农家乐。

第七条 农家乐应优先选用电能、太阳能、天然气、液化气、沼气等清洁能源。

第八条 禁止农家乐经营者违反森林、草原、水资源、野生动植物、湿地、地质遗迹保护等法律法规，实施破坏自然资源、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九条 农家乐应按照有关规定排放污水、废气，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确保污水、废气达标排放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不得破坏、擅自停用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鼓励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三章 开办条件

第十条 农家乐经营者应结合经营项目和服务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取得合法用地证明、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证照。

第十一条 农家乐经营场所及接待设施设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场地生态环境良好、无安全隐患，建筑物稳固、安全，布局科学合理，采光、通风优良。标志标识设置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 13495.1）相关要求。有与接

待能力相适应的停车区域。

（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场所，客房设施设备及用品应齐备、完好，有防盗设置、应急疏散图、应急照明设施，并符合消防部门安全要求。应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按照公安部“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要求，对持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入住的宾客信息登记、上传。

（四）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干净整洁、无臭味异味；均为水冲式或生态厕所，确保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五）有符合规定的照明、通风、盥洗、消毒、防尘、防腐、防鼠、防蝇、防虫以及收集与处置油烟、污水、垃圾的设施设备。

（六）位于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内的农家乐设施设备应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等对应等级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农家乐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向旅游者提供有关项目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所有项目或者服务应明码标价，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农家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从业人员应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从事饮食业及其他直接为旅游者服

务的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农家乐经营服务应符合安全、卫生方面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安全。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及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建筑防火要求及消防设施设置应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定期对水、电、气、管线以及防盗、监控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二）卫生。经营场所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达到《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规定要求。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配套服务设施符合《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 14934），不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农家乐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市人民政府建立由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的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农家乐管理工作。

秦岭沿山各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农家乐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本辖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农家乐管理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健全机制，统筹实施农家乐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派出机构是农家乐管理的直接主体，应按照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履行

农家乐日常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农家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农家乐监督管理工作。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市级有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秦岭生态保护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对农家乐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农家乐经营涉及国土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农家乐废气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指导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家乐周边河道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农家乐经营的统一登记注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家乐垃圾收集处置。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设置客房的农家乐卫生许可证的办理及卫生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治安保卫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与农家乐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村民开办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

管理工作。

农家乐涉野生动植物产品经营活动，由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指导监管。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区县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第十六条 鼓励农家乐经营者建立行业协会，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诚信体系和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维护的行业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农家乐经营者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社会治安、旅游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农家乐管理工作纳入对市级相关部门、秦岭沿山各区县、开发区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